|  |  |  |  |
| --- | --- | --- | --- |
| 區分 | 事件 | 補助標準 | 佐證資料 |
| 學生 | 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連續住院 7 天以上。 | 5 仟元 | 住院證明 |
|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健保局核定有效期間內之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非殘障手冊學生或診斷書)。 | 1 萬元  | 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
| 遇重大變故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委託親屬收容者。 | 1 萬元 | 社福機構證明 |
| 因病或意外死亡者。 | 1 萬元 | 死亡證明 |
| 父母 | 父母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連續住院 7 天以上，致家庭經濟困頓。 | 5 仟元 | 詳見說明 1 |
| 父母因離異、失蹤、入獄服刑、遭裁員或資遣，致家庭經濟困頓。 | 5 仟元 | 離婚協議書失蹤人口協尋紀錄在監執行證明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 |
| 父母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致家庭經濟困 頓(健保局核定有效期間內審查通知單，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  | 5 仟元 | 另一方配偶無工作收入者加發1萬元 |
| 父母一方死亡者，致家庭經濟困頓。 | 1 -2萬元 | 死亡證明 |
| 父母同時死亡者，致家庭經濟困頓。 | 2 萬元 | 死亡證明 |
| 子女 | 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連續住院 7 天以上。 | 3 仟元 | 住院證明 |
|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健保局核定有效期間內之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 | 5 仟元 | 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
| 檢附文件 | 1.申請書。2.在學證明或學生證。3.全家戶籍謄本(港、澳、陸生及外籍生免附)。4.申請項目證明文件。5.父、母及本人國稅局所得及財產清單(港、澳、陸生及外籍生得以其原國籍財產相關證明替代)。 |
| 說明 | 1.家庭年所得合計逾百萬或財產合計逾千萬不得申請(學生因病或意外死亡者除外)。2.因家庭經濟陷入困境無力撫育學生，或學生因家庭經濟困頓無法繼續就學等特殊原因，因個案狀況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增加1至2萬元補助。 |

國立中山大學海資系學生急難扶助申請補助標準表

 109年11月02 日10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